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会议中根据会议议题发表了相关意见，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议案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每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确保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监事还认真核对相关财务信息，了解投资项目发展前景。2019 年监事会会议内容及审议的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运营情况的意见》、《2019 年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2、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于会议召开次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2019 年度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独立运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检查、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合同，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